

关于确定申告(所得税的最后申报)

○确定申告(所得税的最后申报)指的是

确认自前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年间得到的收入总额后,针对该所得额算出税款而申报。没从工资先行扣除所得税的人、或从两个地方以上接受工资的人、或有除工资外收入的人,第二年自2月16日至3月15日,必须到附近税务署提出“确定申告”。

针对在日本居留一年以上的、前年提出确定申告而缴税的人,将把确定申告票寄给本人。不会给初次申请的人或已被源泉征收的人寄。

○有关需要的东西

- (1) 能证明前年收入的(源泉征收票或支付证明书)
- (2) 作为扶养扣除需要的(居住在母国的被扶养者的出生证明书或汇款证明书等等)
- (3) 为扣除保险费需要的(保险的扣除证明书)
- (4) 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或外国人登录证明书或个人号码卡
- (5) 个人号码通知卡(如持有个人号码卡,不需要出示)

○有关税款的退还

符合下列情况,向税务署提出“确定申告”,有可能追溯到5年前退还部分税款。在2月15日以前,税务署可受理“确定申告”。

家庭扶养人数变多;支付高额医疗费;自然灾害或盗窃造成房屋财物损毁;受灾后有意外支出;购买房子;一年收入偏低,在临时工水平

更新或变更在留资格时,有时也需要确定申告的复印件。如果需要的话,请申请。

○咨询处

- (1) 西宫税务署 电话 0798-34-3930

- (2) Tax answer homepage(税务咨询 HP)

<https://www.nta.go.jp/taxes/shiraberu/taxanswer/index2.htm>

*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。